

当爱已成往事,他们在无奈与挣扎中扭曲……

娶个有钱的老婆压力大 所以他找个没钱的小三

老婆发现后,一路跟踪至北京追打小三

荒诞型 |

一个是年薪高达38万元的发妻,一个是刚刚大学毕业没有工作的“小三”,在同一个男人面前,两个女子大打出手,成了T65次列车上一车乘客谈论的热点话题。

面对民警的劝说,男子坦言,找一个没钱的“小三”,只是因为老婆收入太高,自己压力太大。



俞晓翔 插图

这对幸福人 青梅竹马

今年42岁的陈雅丽(化名)是南京人,现任南京某大公司高级主管。丈夫王杰(化名),比她大1岁,是南京某国企的小主管。

“这两个人,是大家眼中的金童玉女!”在很多熟悉的朋友眼中,陈雅丽和王杰太般配了。从小青梅竹马,又一起考入了同一所大学,而大学毕业后,因为两人单位隔得不远,经常见面,再加上双方父母也在撮合,两人顺理成章地结了婚,家庭幸福和谐。

短短几年后,两人在事业上均小有成就,从一无所有到两人分别是两家单位的主管。

但陈雅丽的公司效益好,身为高级主管的她,年薪达到了38万,相比王杰所任的国企小主管,陈雅丽的工资是王杰的好几倍。

两人育有一个可爱的女儿,还拥有两套房子和一套别墅,陈雅丽的高薪承担了家庭的大部分开支。

无形的压力 找到小三

一年前的一个周末,陈雅丽的车送修了,她开着丈夫的车去超市购物,发现了汽车座位下的一只唇彩。唇彩的颜色是粉红色的,是她从来不用过的颜色,女儿还小,根本不会用这些化妆品。

一种不祥的预感袭上陈雅丽的心头。

在随后的一年中,不断有闺蜜和朋友告诉陈雅丽,他们看到了王杰和一个年轻的女孩子亲热地在一起吃饭。

面对妻子的质问,王杰终于承认了,这个小三叫王梦涵,才22岁,刚刚大学毕业,在他手下做过一段时间,现在已经辞职了。

“是她主动黏着我,我怎么会爱她?”王杰话是这么说,但心里,却是另外一番滋味。

因为妻子的收入太高,致使其在家中的地位日渐下降,自尊心遭受打击的王杰,再也找不到原来的自信。但王梦涵的出现,让王杰重新找回了感觉,“在家里我不受尊重,但在外面,我还是个帅哥!”

2010年1月8日,王杰的一次疏忽暴露了他的出轨踪迹。那天,王杰告诉陈雅丽,他要去北京出差一个星期。

陈雅丽不放心,就趁着王杰去洗澡的机会,翻看了他的手机,一个没有标注姓名的号码和王杰有着多条短信记录。除了暧昧的话语,还有就是约定好了去北京旅游,17日乘T65次列车返回,返程票都买好了。

陈雅丽的心彻底凉透了,她准

备跟踪丈夫当场揭穿他的谎言。

列车上厮打 一段孽缘

根据王杰出发的日期,陈雅丽跑到南京火车站堵截两人,并没有如愿。原来,王杰和王梦涵早已乘坐飞机前往北京。

不甘心的陈雅丽请了一周的假期,追到了北京,打算在北京站堵截王杰和王梦涵。

17日晚上,陈雅丽终于在北京站看到了王杰和一名年轻女子走在一起。出于谨慎考虑,陈雅丽没有贸然上前,她购买了软卧车票,登上列车寻找机会。

开车后,陈雅丽看准了包厢内只有丈夫和那名年轻女子两个人,她一把拉开房门,正好看到了丈夫正抱着年轻的女子,满腹委屈的陈雅丽再也控制不住情绪,冲进包厢,对着那名女子便捶打起来。

获悉情况的南京铁路乘警支队乘警赶紧上前制止,并将三人请到了值班室。

在值班室内,年轻女子承认自己就是王梦涵,“我希望他们离婚,因为王杰早已和我在一起,还为我买了房子”。这下,陈雅丽才明白,原来此前王杰一直在骗自己,说什么炒股赚了钱,每月都要向她要钱,谁知道竟是一直在给小三还贷款。

听到这里,陈雅丽再次冲动地扑向小三,两人再次厮打起来。

乘警无奈继续劝说,最后三人表示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快报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屈菲菲

吃醋型 | 那份“美满”让人妒忌——前夫带女人喝喜酒,她“火”了

与前夫的婚姻虽然失败了,但市民吴月萍一直咽不下这口气。去年12月底一天,吴月萍无意中听说前夫“公然”带着“第三者”去参加婚礼,报复之心油然而起,趁着夜色,她跑到两个人同居的房子放了把火。

一台空调牵出丈夫婚外情

吴月萍今年已经40岁出头,她和于海是在1991年结婚的,两个人也有了十几年的感情。但是自打去年开始,关于于海的风言风语时不时的传到吴月萍耳朵里,说是于海在外面和别的女人有关系,吴月萍觉得她和老公感情挺好的,也没有放在心上。

但是一件小事,却暴露了于海。去年夏天家里准备安装空调,于海在买好空调之后,安装工就来到了他家,待空调安装好了以后,安装工随口问了吴月萍一句,“你家安几台空调啊?”“就一台啊!”吴月萍觉得奇怪。“这里有两张安装单子,留的都是你老公的名字和手机。”说着说着,于海刚好从外面回来,打断了两个人的对话,并很快拽着安装工走了。

吴月萍顿起疑心,便在后面偷偷跟着丈夫,结果发现,在一条小街道里,于海在给另外一个女人杨月家安装空调,两个人还有说有笑,好不亲热。吴月萍顿时就火了,丈夫给别的女人家安装空调,女人的第六感告诉她,

丈夫肯定有问题。

放火烧房报复前夫和女友

一顿大吵后,于海见妻子已经知道,也不再隐瞒,从那以后,两个人隔三岔五就大吵大闹。最后于海收拾了一些衣服就离家出走,而随着两个人感情的破裂,两个人很快协议离婚。房子由吴月萍带着孩子居住,而于海则负责孩子的抚养费。

离婚之后,于海便一个人搬了出去,没有了家庭的束缚,他和杨月同居在一起,这让吴月萍更是气得不行,也痛恨杨月破坏了自己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。

2009年12月底一天晚上,吴月萍在门口邻居家串门,大家

在一起闲聊。这时,一个邻居告知她“刚才看到你前夫公然带着杨月在前面一家酒店参加别人婚礼”,说者无意,听者有心,吴月萍感到很没有面子,觉得是一种耻辱。为了平衡一下心理,她决定报复一下前夫和杨月。

当天晚上,吴月萍从自家门前柴堆装了一些稻草和树枝,趁夜骑电瓶车来到杨月家,在杨家门口用自带的打火机点燃稻草和枯树枝后离开,火借风势,导致杨月家木门和部分装潢设施烧坏。根据法律规定,吴月萍的行为涉嫌放火罪。目前此案正在浦口检察院审查起诉之中。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通讯员 浦检 快报记者 李梦雅

滋事型 | 出狱了,“老婆”已被别人娶走——你抢我老婆,我劫你老妈

“你儿子抢走我老婆,你们不让我活,我也不能让你们舒服!”陈鑫对前女友嫁给王强一直耿耿于怀,某日借着酒劲跑到王家讨说法,一阵打砸后他挟持了王强母亲。

30岁的陈鑫家在六合区的农村,几年前陈鑫结识女友小娟。两个人情投意合,很快同居在一起。虽然按农村习俗摆了结婚宴席,陈鑫与小娟成为名义上的夫妻,可两人一直没领结婚证。不久,小娟为陈鑫生了个女孩,陈鑫

本想一家三口就这么过的,可他平时并不安生,2005年因聚众斗殴被判刑四年半。此时,孩子才两岁时,小娟决定跟陈鑫分手,陈鑫服刑期间,孩子跟着他的父母。

这期间,小娟结识了附近镇上的王强,并与之结婚。可平静的生活没过多久,2009年5月,陈鑫刑满释放。12月1日晚,陈鑫跟朋友在外面吃饭时喝了点酒。酒饱饭足之后,陈鑫又想起小娟,于是直奔王强家而去。

“我来找你儿子,他拐走了我老婆!”一进门,陈鑫就吵起来,可家里只有王强61岁的母亲在家。“家里没其他人了,你先回去吧!”王母告诉陈鑫,可陈鑫根本不理睬。嘴里叫骂着就开始打砸起王强的家,“你不让我活,我也不让你们过好!”陈鑫一边喊叫着,一边打起了王母。就在王母挣扎的时候,陈鑫想起身上还带着一把匕首,顺手将匕首抽出来就一阵乱砍。混乱中,王母的手

部、面部等被陈鑫刺伤。

陈鑫在房间里乱刺王母时,附近的邻居听到响声,赶忙过来。见有人劫持了王强的母亲,就有村民报案了。赶来的民警马上跟陈鑫进行谈判,一开始陈鑫根本不听。民警苦口婆心地跟他谈,半个小时后,陈鑫终于缓缓松开了勒住王母的手,匕首也主动交给了民警。目前,陈鑫已经被警方拘留。(文中人物系化名) 通讯员 陆检 快报记者 张瑜

》律师日记

奔波一年多,从北京告到南京,也没讨回8万元工资

小马的坎坷维权路

■江苏致祥律师事务所 谢瑛律师

新《劳动合同法》已经实施两年了,虽然有法可依,但我在办理劳动纠纷的过程中,仍感到很困惑:现在的劳动者维权真是艰难。

2005年,小马到南京一家公司上班,刚去就签了3年合同。第二年,公司老总将小马调到北京分公司,工资在北京公司拿,劳动关系和社保都在南京公司。

事情比较复杂的是,2007年10月,北京公司将小马调往海外去负责一个项目。这一驻外就是8个月,期间的工资说的是每月一万元,等回国后结算。

可还没等小马回国,公司就发生了变化了。原北京公司因故被撤销,一家新公司在此基础上另起炉灶,小马负责的海外项目被划归到新公司名下。回国后,小马找新公司讨要那8个月海外工资,却被拒绝了,原因是小马不是他们公司的人。

而原来的北京公司已注销,新公司却又不管,小马先向北京当地申请劳动仲裁,没有结果,再上告到法院,也没解决。

转了一圈,小马想起自己的劳动关系还在南京公司,于是就回到南京。可更让他没料到的是,就在2008年2月,小马还在海外时,南京公司伪造了小马签名,提交了一份小马的辞职报告,这就证明小马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。小马申请了劳动部门的仲裁,可因为之前的解约,劳动部门并没有确认小马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小马找我代理这个案子,将南京的这家公司告了。两三个月前,法院一审判决小马败诉。可我觉得法院的判决值得商榷,目前来说,判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,首先根据双方是否有劳动合同来判断,这是法定的。而法院的判决却从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上说起。

小马决定提起上诉,可为了这8万元的工资,小马从北京到南京已经折腾了一年多了。

回南京后,小马一边打官司,一边复习功课,去年他考上研究生,所以现在他是一边读书一边接着打官司。这个案子让我感觉很是心酸,像小马这样的劳动者,真的是弱势群体。作为员工,公司将他调来调去,调到后来没了饭碗不说,甚至连好几个月的工资都没处要。

小马的故事让我感觉很沉重,劳动者维权真是太难了。新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两年了,普遍被业内人赞誉,可我希望这部法真的可以帮到像小马这样的人。

快报记者 张瑜 整理

爬塔吊讨薪被拘5天 年底了,民工讨薪可别过激

快报讯(通讯员 栖文轩 记者 田雪亭)因讨要工程款方式不当,日前,民工陆某被警方处以治安拘留5天的处罚。

前段时间,民工陆某从沈某手中承接仙林项目部某工程,并于12月8日起带领十几名民工到达工地参与施工。1月15日,双方为工程款问题发生纠纷,经仙林派出所协调,纠纷双方基本达成一致,正在进行工程款结算。但陆某不满工程款结算以及其他遗留问题,于1月16日上午9时30分许爬上工地内的塔吊横梁臂最前端,意图造成较大影响,迫使工地满足其要求。

在现场,民警一方面利用话筒与陆某对话。另一方面,民警找来陆某亲属协助开展工作,并安排工地负责人到场。至上午10时40分,陆某被劝下塔吊。随后,在民警协调下,纠纷双方就工程款及其他遗留问题达成一致。虽然陆某的心结得以顺利解开,但由于其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已经触犯了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警方对陆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